



立项编号	XM 2026006
流水编号	HT-ZB20260030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数字化教学设施升级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12N49850624320263825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医科大学

供 应 商（乙方）：广西瑾楚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2
第二部分附件	9
2.1 采购需求	9
2.2 响应函	31
2.3 最后报价	34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39
2.5 技术需求偏离表	48
2.6 成交通知书	138



第一部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624320263825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医科大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9283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瑾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数字化教学设施升级采购项目（GXZC2026-J1-001524-GXKL）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教学管理平台	东信同邦	教学资源管理系统V1.0	武汉东信同邦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14500	14500
2.	教学督导平台	东信同邦	智慧督导评课系统 V1.0	武汉东信同邦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68500	68500
3.	网络巡课平台	东信同邦	网络巡课平台 V1.0	武汉东信同邦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38900	38900
4.	督导分析平台	东信同邦	督导分析平台	武汉东信同邦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78000	78000
5.	集中管控平台系统	东信同邦	智慧教室集中管理系统 V1.0	武汉东信同邦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35000	35000
6.	AI 教发分析平台	东信同邦	AI 教发分析平台 V1.0	武汉东信同邦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118500	118500
7.	AI 数据分析系统	东信同邦	AI 数据分析系统 V1.0	武汉东信同邦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58000	58000
8.	AI 大模型分析系统	东信同邦	AI 大模型分析系统 V1.0	东信同邦	1	套	125000	125000

9.	AI 大语言模型主机	东信同邦	EDMA-800I	东信同邦	1	台	101200	101200
10.	数据对接	东信同邦	定制	东信同邦	1	项	48000	48000
11.	教学软件	OS-Easy	噢易分布式桌面云系统 V7.0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130	套	980	127400
12.	交换机	H3C	S5560X54C-EI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6	台	7800	46800
13.	合并式功放	湖山	XY2150D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2520	5040
14.	教学无源音箱	湖山	MSR100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对	1500	3000
15.	会议话筒	湖山	DS-108F (48V)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只	450	900
16.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天诚	定制	广西天诚线缆有限公司	12	箱	550	6600
17.	交换机机柜	创意达	CSD-6412	佛山市创亿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	个	890	1780
18.	窗帘	瑞杰仕	定制	广西南宁瑞杰仕窗饰有限公司	60	米	80	4800
19.	安装材料及调试	瑾楚	定制	广西瑾楚科技有限公司	2	间	16000	32000
20.	2 寸 400 万定焦双光 PoE 球机	海康威视	DS-2SC2Q140MY-TE (4mm)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个	910	3640
21.	600 万红外筒型网口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3T66WDV3-L (4mm) (B)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个	985	1970
22.	接入交换机	H3C	H3C US210- P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1026	2052
23.	智慧终端	东信同邦	EMA-8900W	武汉东信同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台	6120	61200
24.	智能 AI 摄像机	东信同邦	ECM-1050T	武汉东信同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台	1500	15000

25.	网络摄像机	东信同邦	ECM-1020S	武汉东信同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台	500	5000
26.	数字阵列麦克风	东信同邦	EAP-1190	武汉东信同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个	925	9250
27.	系统集成	瑾楚	定制	武汉东信同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间	1810	18100
28.	边界防火墙	H3C	H3C SecPath F 1000-AK1242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35120	35120
29.	上网行为管理	H3C	H3C SecPath A CG1000-AK240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28000	28000
30.	硬盘	海康威视	HK728TAH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个	2800	5600
人民币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捌仟捌佰伍拾贰元整（¥1098852.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或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服务及配套人工、设备产生的费用，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生产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外观专利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交付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所有设备、配件提供 1 年免费质保，终身维修。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是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30% 作为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70% 的合同款项。乙方在收到每笔合同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正式发票。【注：除进口减免税产品外，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款全额的发票（如成交供应商供应产品为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的，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生产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且自甲方发出的退货通知中载明的取货期间届满之日起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为24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所有设备、配件提供1年免费质保，终身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甲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逾期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技术参数、质量及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响应函。

4. 竞标报价明细表。

5. 技术需求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其他合同文件（谈判文件、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等）。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 2026年6月18日	乙方（章） 广西瑾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双拥路2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6号中铁·凤岭山语城24号楼B单元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电话：0771-5555555	电话：13251111111
电子邮箱： [Email]	电子邮箱： [Email]
开户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
账号：6223511111111111	账号：4505016041111111
邮政编码：530002	邮政编码：530002
经办人 [Signature]	2026年6月17日